

經濟部工業局  
化學品暴露分級管理技術輔導申請表

附件一

編號：\_\_\_\_\_ (由執行單位填寫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商名稱		統一編號	
工廠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工業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_____工業區	工廠負責人	
工廠登記證號		聯絡人	
電子郵件信箱		聯絡電話	
工廠傳真		員工人數	人
產業別		資本額	萬元
主要產品			
資訊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業區服務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政府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廠協會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會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宣導說明會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<p>一、3年內是否曾接受過相關或類似之化學品暴露分級管理技術輔導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輔導單位：_____ 輔導項目：_____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<p>二、申請單位使用之化學品種類估計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 1-30 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 31-100 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 101-200 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 200 種以上			
<p>三、申請單位是否已建置安全資料表 (SDS)、危害化學品清單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<p>四、申請單位是否有有機溶劑作業、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等需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作業(可複選)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機溶劑作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粉塵作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<p>五、申請單位是否已推動化學品暴露分級管理制度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不熟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申請人	<p>※工廠印章(非發票章)及負責人簽章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2em; opacity: 0.5;">工廠印章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0.8em;">p. s. 若無，請單位主管簽名、索取名片並加蓋單位(部門)章</p>	執行單位審核	

申請廠商請填妥本申請表，正本郵寄至「106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143-1 號 3 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譚家蘭工程師收」

請填寫個資同意書，以保障您的權益

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附件二

#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經濟部工業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經濟部工業局(以下簡稱本局)因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

**【姓名、性別、職業、連絡方式(包括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工作地址)等，請依實填列】**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二、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七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規定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，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。
- (二)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。
- (三)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。

八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規定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，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。

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違反本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

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，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，應於更正或補充後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。

九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3條規定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，應於十五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，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。

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，應於三十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，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。

十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十一、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
十二、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##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貴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